



鸿星科技

NEEQ : 873836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盖中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金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金环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6

第三节 重大事件22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2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28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31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122

附件 II 融资情况12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办公楼一楼档案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鸿星科技	指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润世达	指	北京国润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国润世达	指	山东国润世达建筑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艾克普	指	艾克普（北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工厂	指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鸿星净化	指	山东鸿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元亨	指	南京元亨辰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指	通过粘结剂或自发泡的工艺，将金属面的板材和具有保温、防火、节能等特性的芯材，整体复合为一体的围护板材系统。具有保温、隔热、隔音、装饰等特点。
压型板	指	通过连续生产线及压辊，将不同宽度，强度的金属板材，压制成具有固定截面特性的成型板材。具有轻质、高强、抗震等特点。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	指	主体建筑的金属屋面、墙面、檐口等建筑外围的组成部分，是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防水、保温、隔热、隔音、抗震、装饰等特点, 提升建筑物的品质、为建筑物带来附加值。
系统销售模式	指	提供从建筑方案、设计，产品定制、研发、安装支持和指导、维护等一体化产品和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的项目营销模式。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dong Global Star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Stock Co.,Ltd		
	Global Star		
法定代表人	高炳刚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30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北京国润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盖中学、高炳刚、刘维征、孙庆华），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是建筑围护系统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鸿星科技	证券代码	873836
挂牌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2,8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融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孙金环	联系地址	山东滨州高新区高七路 377 号
电话	0543-5161069	电子邮箱	hxxjsun@163.com
传真	0543-5161069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滨州高新区高七路 377 号	邮政编码	256623
公司网址	hongxingzhongguo.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4942599511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高新区高七路 377 号		
注册资本（元）	62,8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盈利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主要产品为金属面绝热夹芯板、压型板、净化板、内装饰复合金属板、幕墙板和复合瓦楞板等。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被广泛使用于公共建筑、行政机构、交通设施、商务办公、医药医疗、教育教学、高端工业制造和民用建筑等具有全国性影响力的典型型建设项目。

公司上游市场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卷材、保温防水材料和分布式光伏组件等，下游市场主要为大型金属结构建筑领域。公司以高质量生产为前提，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后，通过自身工艺加工生产产品。公司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工艺，首创间歇性热压生产工艺，配备德国全自动电器信息系统和全球最先进的落料、钣金、成型设备，拥有行业最长、最宽、最厚的双履带复合产线，生产速度快，智能自动化高，为装配建筑提供更安全、美观、持久、快捷的产品系统，充分展现建筑的功能应用及外观效果。

公司的盈利来源主要为围护系统产品销售盈利。围护系统产品销售盈利为公司产品销售扣除相关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后的收益。

2、销售模式

公司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主要采用系统销售模式，提供从建筑方案、设计、产品定制、研发、安装支持和指导等一体化产品和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通过行业施工单位客户开发、设计院所的产品推广和交流、网络线上营销推广、战略客户的维护、大型商业展会的参展、区域营销推广活动的举办等方式获取客户，客户群体主要为业主、总承包商或专业的工程公司。针对需要招投标的客户，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招投标要求参与招投标工作，中标后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

公司围护系统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客户在与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后一般需要预付货款，公司根据每个客户提供的不同的产品用途和不同规格的建筑尺寸，定制出不同的产品，定制化产品需要有订单才能进行生产，为了防范项目停工停建风险，公司在客户预付定金后进行生产，并且执行款到发货。

销售人员也凭借其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使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技术及工艺取得了解、信任和认同，引导客户与公司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还会择机回访客户，与大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交易标的、质量标准、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价格和付

款方式后，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质量检验、发货、验收、结算和回款。

3、采购模式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面材、芯材、胶黏剂、附配件。公司对供应商的定位为高端品牌，要求供应商有对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能力，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知名度，对产品的创新发展有较强的提升能力。

其中，面材主要包铝镁锰合金板、涂镀钢板；芯材主要包括岩棉、玻璃棉；胶黏剂主要为聚氨酯胶水；附配件包含自攻螺丝等。

铝镁锰合金板采用热轧铝基材，以西南铝、魏桥铝为原材，结合丽岛、亚泰、墙煌公司的 PVDF 涂层完成；涂镀钢板采用国际一流品牌博思格的恒丽板、优耐板和国内高端品牌宝钢、马钢、武钢、冠州等；芯材取自洛科威、金隅、凯华、富达、鲁阳、泰石等品牌。

同时，为满足市场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充分考虑国内芯材品牌的差异、南北方季节因素的影响，以此来提升市场占有率；胶黏剂作为公司核心产品工艺的关键材料，一直采用汉高、亨斯迈、万华等国际品牌，充分保障产品的粘结强度、粘结率，以及胶黏剂绿色环保；附件选择为产品功能的关键，公司采用的不锈钢自攻螺丝来自台湾百密得、美国标迪、中国北塔等知名品牌。

国内建筑市场中，公司供应商在产品研究和材料生产上具有较高的地位，这为公司产品的创新发展提供了较强的保障。公司主要原材料受钢材、有色金属、化工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较大。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供应关系，以战略合作和客户直供用户的方式，保障原材的质量、数量和交期。公司根据订单及行业来决定是否采取确定货源、锁定价格、随行就市等不同的方式来规避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充分保障企业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以及市场占有率。

4、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加工。在这种生产模式下，公司能够有效减少库存积压，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资源的闲置与浪费并实现规模经济与利润最大化。

生产车间采用 MES 管理系统，将各独立模块通过整线控制系统进行综合管理，实现整线的连续作业控制，可实时监控各子系统的运行状况，实时预警和控制。生产线采用全自动检测控制系统，通过自动续卷、自动对正钢卷、自动检测并快速跟踪前面钢板轨迹同步前行来完成，公司的全自动布棉工艺可实现无尘切棉、铰链式布棉，有效提升布棉效率。全自动生产控制系统将切棉、续棉、铣棉、除尘工序整合，在芯材连续输送过程完成切断、粉尘收集等环节，在布棉工艺过程中有效清除棉渣、抖棉彻底，且无冷凝水。

公司自主开发的自动纵剪装置可按照板宽需要自动调整圆盘辊刀的位置，并裁剪出所需宽度的钢

卷。公司整线控制管理系统和多项自动工艺相互连接，实现了生产自动化、信息化、连续化，引领行业生产智能化升级。

5、经营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及不断变化的市场及经营环境，公司在区域拓展和市场营销持续发力，销售策略及时调整，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不断加强，坚持差异化营销定位，各经营板块的业绩稳中有进、都取得较好业绩，公司营业收入 2.27 亿元，同比增长 4.4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84 万元同比增长 24.50%；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9 亿元，较期初增长 5.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49 亿元，较期初增长 6.52%，基本完成 2024 年上半年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布局新产品、探索新技术，加快研发成果转化。不断创新和优化产品和服务，加强新产品研发及产品技术工艺改进，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稳步增长的既定目标。

（二） 行业情况

（1）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发展概况

①国外市场

在国外，将金属板材作为屋面材料、墙面材料使用已有数百年的历史，大量采用金属作为围护系统材料主要是因为自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世界冶金工业的飞速发展，能够生产出各种规格及满足质量要求的金属板材。

1966 年，澳大利亚的 BHP 公司发明了一种被称为 COLORBOND 的彩色钢板，这一项发明使钢结构建筑彻底摆脱了“车棚”或“谷仓”的形象，真正成为丰富多彩的“建筑”。1976 年发明的“镀铝锌”（ZINCALUME）技术，又使建筑寿命大大延长。金属热浸镀技术及冷弯成型技术的开发应用和日趋成熟，为金属板材在建筑围护系统的应用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20 世纪 70 年代，现代建筑金属围护体系全部形成，国外的一些专业公司开发形成了自己完善而独特的建筑系统，其技术与材料在建筑领域被广泛应用，建筑金属屋面作为传统与潮流完美相融的范例，成为众多欧洲城市的主流应用。

②国内市场

相比而言，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在我国大陆地区应用和发展的时间还不长，但行业市场规模增速较快。其中大部分规模较小，以单层彩钢板的生产和简单施工为主，系统集成能力较弱，拥有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且具有一定综合实力的专业性公司相对较少。

但是近年来，国内建筑金属围护系统行业具有强劲的发展势头和广阔的发展前景。自 2006 年开始筹备北京奥运会场馆建设以来，我国承办世界级体育盛事、会议、展览等大型活动愈加频繁。伴随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钢结构为主体的高铁火车站、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商业设施、大型物流中心、城市功能性建筑等不断增加，以金属围护系统为代表的一些新兴建筑行业迅速崛起。

③政策引导

在政策方面，政府不断推出鼓励建筑金属围护系统行业发展的政策。国务院 2015 年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指出：“坚持把结构调整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关键环节，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企业群体，走提质增效的发展道路。”

山东省也不断鼓励本省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促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发展。2018 年，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突破菏泽、鲁西崛起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滨州要“打造国家级轻质高强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保持高端铝材世界领先地位”，新材料产业的地位突出；2021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四篇第十二章“做强做优做大‘十强’现代优势产业”中明确提出，要壮大发展新兴产业，对于新能源新材料，要积极推进能源技术变革，创新现代能源经济模式，大力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装备。壮大高分子材料、纳米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性能合金、先进陶瓷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等产业规模，打造国家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高地。

进入“十四五”发展新阶段后，新材料产业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柱型产业，非金属岩棉夹芯板也成为新时代下高端建筑建材的首选，这对推动制造业和建筑业提质增效，实现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目前，新材料产业发展取得阶段性进步，我国新材料行业在产业规模、产业集聚、技术创新、领军企业等方面发生了一系列深刻变化。产业规模快速增长，部分基础材料的产能已居全球首位，产业集聚效应明显，从追求大而全向高精尖转型。新材料品种不断增加，高端金属结构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金属功能材料自给水平逐步提高。为了做好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工信部先后四次颁发了《重点新材料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涉及材料范围不断扩大，新材料应用领域逐步扩大。

（2）我国建筑金属围护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向节能环保、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方向发展

2012 年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出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主要目标，并制定了绿色建筑补贴政策；2013 年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

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的重点是“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动建筑工业化、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15 年住建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中明确要求，“发展钢结构建筑和金属建材，在文化体育、教育医疗、交通枢纽、商业仓储等公共建筑中积极采用钢结构，发展钢结构住宅，工业建筑和基础设施大量采用钢结构，在大跨度工业厂房中全面采用钢结构，推进轻钢结构农房建设，鼓励生产和使用轻型铝合金模板和彩铝板。”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中指出，“推广新型墙材，发展本质安全、节能环保、轻质高强的墙体和屋面材料、外墙保温材料，以及结构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

未来，随着国家对绿色建筑、节能减排及智能化管理的需要，在金属屋面系统中植入各种智能芯片，通过大数据采集，经互联网汇聚到总控室，可以及时了解、解决各工程项目中存在的缺陷及隐患，形成与客户的紧密互动，减少检修及维修成本，可以有效解决金属屋面系统的安全性问题，让客户享受到增值服务，进而完成金属围护系统智能化的逐步实现。这种模式有利于行业大数据的采集，对各大设计机构提供更符合大跨度建筑的各种技术参数及应变参数，为真正实现百年建筑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真正实现屋面系统智能化。因此，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在绿色、环保、节能基础上未来将向智能化监测与管理方向发展。

②向太阳能光伏围护系统一体化的方向发展

太阳能资源丰富，分布广泛，开发利用前景广阔。近几年，太阳能发电技术进步很快，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发电成本不断下降，在全球已实现较大规模应用。在国际市场的带动下，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快速发展，技术和成本上均已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这促进了分布式光伏屋面系统的发展。

目前已出现金属板太阳能屋面和金属板种植屋面等技术，金属板太阳能屋面是指将太阳能光伏发电方阵通过金属连接件固定在建筑金属屋面上来提供电力，形成光伏一体化屋面系统。金属板种植屋面系统是在金属卷材防水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屋面基层上铺以种植土和种植植物或设置容器种植植物，形成绿化屋面，达到保温隔热、绿化美观、生态节能、保护防水层及延长建筑寿命的功效。太阳能与金属围护、墙体等集成，既能减少建筑成本，也能达到防水、遮阳的效果，还能与建筑融为一体，达到更好的美观效果与节能作用。

应用最为广泛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是建在城市建筑物屋顶的光伏发电项目，利用在屋面压型金属板上以固定形式形成的多晶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形成光伏一体化屋面，该项目接入公共电网，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建筑物自用，又可以同公共电网一起为附近的用户供电。太阳能与金属屋面、

墙体集成一体化，既能减少建筑成本，达到防水、遮阳的效果，也能与建筑融为一体，达到更好的外观效果与节能作用。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与金属围护系统的结合将成为金属围护系统行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

③向工厂预制、集成装配、建筑智能化方向发展

随着现代工业技术的发展，大型建筑尤其是大跨度建筑物也可以规模化制造，只要将预制好的构件运到工地装配起来即可。金属围护产品在工厂批量生产、施工现场直接拼装，是提高金属围护系统安装质量和效率的最有力措施和保障。这种工业化的生产建造方式能够实现缩短工期、确保工程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施工成本、实现节能减排的效果；工厂化智能芯片的植入，给每个构件赋予了特定的生命编码，即时检测建筑金属材料的各种数据，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寿命，符合我国倡导的建筑工业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金属围护系统行业逐渐由传统生产方式向工业化、智能化的生产方式转变。

④技术向更加专业化方向发展

在我国建筑业飞速发展的同时，各细分领域的技术呈现出差异化、专业化的特点。金属围护系统行业在研发、设计、生产、施工、后期维护等方面逐渐自成一体，目前正向着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先进的系统产品、专业的施工技术及全面的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方向发展。这就要求金属围护系统企业在产品设计开发、设计软件功能升级、施工方式创新上不断取得新突破，进而满足建筑对金属围护系统逐渐提升的要求。同时，金属围护系统设计是个系统工程，并不能局限于部分，而要使系统内部不同层次、材料之间实现完美的连接、融合，从而实现金属围护系统的完整功能，技术更加专业化是金属围护系统行业发展的必然方向。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成立。2018 年认定为滨州市第九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9 年认定为山东省第十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提交 2023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审申请书。 公司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且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

	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以上；企业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 3 位；企业三年内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记录。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协会的诸多好评。公司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 项、企业标准 1 项，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 2023 年 7 月 1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完全符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顺利取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书，公司技术领域为新能源与节能、高效节能技术、建筑节能技术。 公司申请认定时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5%，且均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情况。 公司完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根据 2024 年 1 月 4 日山东省科技厅下发的《关于公布山东省 202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 GR20233700112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6,664,635.63	216,953,458.95	4.48%
毛利率%	16.07%	15.3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8,433.32	7,291,967.12	24.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13,974.11	7,120,099.36	1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	6.29%	6.29%	-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56%	6.14%	-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2	16.67%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9,495,276.38	283,103,462.22	5.79%
负债总计	150,673,552.02	143,360,171.18	5.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821,724.36	139,710,845.34	6.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7	2.22	6.7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9.47%	50.00%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0.31%	50.64%	-
流动比率	0.96	0.95	-
利息保障倍数	32.53	22.45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1,778.44	27,775,731.8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9.53	7.52	-
存货周转率	3.47	3.57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79%	21.2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48%	42.66%	-
净利润增长率%	24.50%	676.99%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6,741,158.44	8.93%	31,425,598.59	11.10%	-14.91%
应收票据	13,546,793.25	4.52%	9,769,888.22	3.45%	38.66%
应收账款	22,740,459.22	7.59%	22,824,000.97	8.06%	-0.37%
预付款项	20,431,991.12	6.82%	10,183,685.10	3.60%	100.63%
合同资产	1,876,003.17	0.63%	2,154,871.29	0.76%	-12.94%
其他应收款	1,366,478.32	0.46%	715,573.07	0.25%	90.96%
存货	50,726,158.56	16.94%	54,107,521.87	19.11%	-6.25%
其他流动资产	2,279,402.20	0.76%	2,275,840.37	0.80%	0.16%
固定资产	88,861,560.22	29.67%	90,749,838.80	32.06%	-2.08%
在建工程	19,673,640.57	6.57%	12,183,538.87	4.30%	61.48%
使用权资产	3,169,661.16	1.06%	373,341.17	0.13%	749.00%
无形资产	43,944,922.93	14.67%	44,439,576.73	15.70%	-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067.90	0.47%	1,236,550.67	0.44%	1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0,978.32	0.92%	663,636.50	0.23%	313.02%

短期借款	39,579,301.00	13.22%	26,221,197.28	9.26%	50.94%
应付票据	11,650,000.00	3.89%	28,230,116.88	9.97%	-58.73%
应付账款	23,748,716.83	7.93%	19,800,354.04	6.99%	19.94%
应付职工薪酬	9,690,952.00	3.24%	13,587,148.43	4.80%	-28.68%
应交税费	1,795,012.43	0.60%	1,867,326.97	0.66%	-3.87%
合同负债	34,298,494.14	11.45%	28,932,480.32	10.22%	18.55%
其他应付款	9,382,012.35	3.13%	9,194,572.16	3.25%	2.04%
租赁负债	2,871,474.93	0.96%	104,808.19	0.04%	2,639.74%
其他流动负债	14,538,973.16	4.85%	12,277,939.05	4.34%	18.4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4.91%，主要系更多销售客户采用票据进行结算，减少银行结算所致；

2、应收票据本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8.66%，主要系公司大额销售订单增加，其中部分客户优先采取承兑汇票付款方式，从而导致本期承兑汇票收款增加；

3、预付账款本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00.63%，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订单增加，相应的采购订单也随之增加，因钢卷采购主要以预付款方式支付，从而导致本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4、合同资产本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2.94%，主要系前期业务质保金到期，从而导致合同资产的期末余额有所减少；

5、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90.96%，主要系个人往来借款增加，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本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1.48%，主要系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G车间投资建设增加所致；

7、使用权资产本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749%，主要系公司扩大经营范围，增加驻外机构办公场所租赁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13.02%，主要系本期预付基建材料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9、短期借款本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0.94%，主要系新增光大银行、建设银行贷款等，从而导致短期借款较期初有所增加；

10、应付票据本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8.73%，主要系本期对外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所致；

11、应付账款本期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19.94%，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订单增加，相应的原材采购量增加，从而导致部分供应商赊销额度增加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8.68%，主要系本期发放2023年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13、合同负债本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8.55%，主要系主要系我司采取预收款经营模式，本期大额订单增加导致合同负债的余额较去年增幅较大；
14、租赁负债本期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2639.74%，主要系公司扩大经营范围，增加驻外机构办公场所租赁所致；
15、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8.42%，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26,664,635.63	-	216,953,458.95	-	4.48%
营业成本	190,246,771.83	83.93%	183,629,541.33	84.64%	3.60%
毛利率	16.07%	-	15.36%	-	-
销售费用	12,758,227.34	5.63%	12,129,606.30	5.59%	5.18%
管理费用	10,815,355.18	4.77%	8,826,415.01	4.07%	22.53%
研发费用	6,845,272.21	3.02%	6,403,153.66	2.95%	6.90%
财务费用	466,029.23	0.21%	773,453.42	0.36%	-39.75%
其他收益	5,491,329.69	2.42%	3,395,547.95	1.57%	61.72%
营业利润	9,373,601.98	4.14%	7,257,335.35	3.35%	29.16%
营业外收入	179,328.78	0.08%	86,991.66	0.04%	106.14%
营业外支出	27,204.69	0.01%	35,677.26	0.02%	-23.75%
净利润	9,078,433.32	4.01%	7,291,967.12	3.36%	24.5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48%，一方面是公司销售团队的扩编及销售人员签单能力的提升导致公司订单量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新产线的投产及工艺流程的改善，导致公司产能提升，以上二者综合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提升；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0%，主要系公司订单量的增加，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受此影响同步增长；
3、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18%，主要系公司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销售团队扩充编制，销售人员增加，进而导致职工薪酬及相应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2.53%，主要系公司职能部门扩充编制及相关薪酬政策的调整，导致管理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9.75%，主要系报告期日平均短期借款余额相比去年同期减少进而导致产生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6、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1.72%，主要系公司本期享受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抵减5%政策所致；

8、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6.14%，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原材赔偿款、客户违约金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较少 23.75%，主要系本期税收滞纳金缴纳减少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3,838,031.45	215,096,318.06	4.06%
其他业务收入	2,826,604.18	1,857,140.89	52.20%
主营业务成本	187,546,039.43	182,037,119.55	3.03%
其他业务成本	2,700,732.40	1,592,421.78	69.6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184,188,273.94	154,710,142.27	16.00%	-2.98%	-3.53%	0.47%
金属预制板	23,419,435.00	19,001,892.44	18.86%	62.12%	59.18%	1.49%
金属装饰板	9,985,975.17	8,072,786.53	19.16%	66.18%	77.16%	-5.01%
其他商品	9,070,951.52	8,461,950.59	7.20%	36.52%	25.19%	5.47%
合计	226,664,635.63	190,246,771.83	16.07%	4.48%	3.60%	0.7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由于新销售机构的组建，销售团队的扩编，2024年1-6月同比2023年1-6月，除金属面绝热夹芯板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98%外，其他三大类产品同比均上升，其中金属预制板销售收入同比上升62.12%，金属装饰板同比上升66.18%，其他商品销售收入同比上升36.52%；

2、由于订单增加，销售收入的上升，除金属面绝热夹芯板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53%外，其他产品营业成本同比均出现上升，其中金属预制板销售成本同比上升 59.18%，金属装饰板同比上升 77.16%，其他商品销售成本同比上升 25.19%；

3、金属面绝热夹芯板和金属预制板及其他商品毛利率同比 2023 年 1-6 月均小幅上升，金属装饰板毛利率同比 2023 年 1-6 月小幅下降，其中金属装饰板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为 19.16%，2023 年 1-6 月毛利率为 24.17%，主要由于金属装饰板市场竞争激烈，平均签单价格降低所致。

4、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加大长期库存材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的清理力度，如散卷、废铁、废铝、边丝废料等，导致废料变卖收入增加；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新增 F 车间北跨租赁收入；以上综合影响导致 2024 年上半年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由于成本与收入的配比关系，受其他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导致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1,778.44	27,775,731.8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256.41	-9,283,924.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8,594.70	8,726,819.84	96.85%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净流入减少 46,497,510.36 元，主要是（1）采用票据付款的客户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4,234,027.40 元；（2）因原材料采购等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6,525,373.72 元；（3）因人员数量增加、员工绩效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3,972,284.78 元；（4）由于本期享受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抵减 5%，导致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1,489,276.58 元；综上，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净流入大幅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 6,142,667.92 元，主要是公司投资策略原因，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6,144,642.25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净流入增加 8,451,774.86 元，主要是（1）本期较上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2,000,000.00 元；（2）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94,085.67 元；（3）本期较上年同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 357,689.19 元；综上，导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 类型	主要 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 业 收 入	净利润
艾克普 （北京） 建筑科技 有限公司	控股 子公 司	技术 服务 及金 属制 品销 售	9,900,000.00	8,620.38	-180,679.62	0.00	-1,372.72
山东鸿星 净化科技 有限公司	控股 子公 司	净化 板及 夹芯 板销 售	10,000,000.00	0	-600.00	0.00	0.00
鸿星新材 料科技 （宣城） 有限公司	控股 子公 司	轻质 建筑 材料 制 造、 销售	30,000,000.00	31,655,685.83	23,936,967.26	0.00	- 225,261.24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	------------

（一）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物、公共建筑物，该等建筑均属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公司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当国家经济政策处于调控周期，公司所处的围护系统行业的市场供求及行业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研发的投入，开发升级换代产品，把控产品质量，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治理风险	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随着公司快速扩张，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均有所增加，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经营、销售、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与业务同步发展，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拟加强治理结构建设，实现股东、客户、员工、管理层等多方利益最大化。
（三）社保缴纳不规范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制度规定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社会保险费；未缴纳上述保险的员工均为已超退休年龄人员（含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增减员手续）和极少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积极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存在未对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存在被当地社保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逐步规范薪酬制度，完善人事管理机制，主动与社保、公积金经办机构沟通，获取专业指导，避免因理解偏差导致的违规行为，保障企业的正常运营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管理能力提升滞后于公司发展速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公

	司的快速发展对基建投入、品牌运营、采购销售、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人力资源、财务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运营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和员工的业务素质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做及时的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速度和质量。 应对措施：从多个维度、多层次进行综合施策，注重短期的补短板、提效率，着眼长期的人才培养、文化塑造、机制建设，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五）偿债能力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64% 和 50.31%，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 和 0.9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长期资产投资较大，而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主要靠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较大，而公司资金主要依靠短期借款等短期融资，导致流动比率较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为生产需要，流动资产中原材料金额较大，导致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是同行业企业普遍具有的特点，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通常凭借其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充分运用财务杠杆，以尽力扩大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致使其负债水平普遍较高。 应对措施：通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等手段，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根本上提升偿债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建立应急筹资方案，如备用信贷额度、可快速变现的资产储备等，以备不时之需。
（六）存货跌价与损失风险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净额为 5,072.62 万元，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94%。公司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中围护系统产品基本有对应的销售合同，2024 年上半年公司存

	货整体周转率为 3.47，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但由于公司存货绝对金额较高，若未来存货市场尤其是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此外，如果相关仓储场所管理不善，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存货损失风险。 应对措施：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实行科学的库存分类管理，重点监控高价值或周转慢的存货；准确预测销售趋势和客户需求，定期更新预测模型，及时调整采购计划以适应市场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471,651.77	0.32%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2,676,575.81	1.80%
作为第三人		
合计	3,148,227.58	2.12%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00	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00	0.0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00	0.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00	0.00
提供财务资助	0.00	0.00
提供担保	89,500,000.00	43,313,265.19
委托理财	0.00	0.00
房屋租赁	99,400.29	99,400.29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纯获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截至2024年半年报披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 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022	对外投资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公司20%股权	0.00 元	是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基于公司产业布局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提升公司发展速度,增强公司在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从北京国润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润”)处受让其持有的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公司”)的20%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宣城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以此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立足于长远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2022年9月08日南京元亨辰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成立。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10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21）以及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法》（公告编号：2022-022）。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3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3月5日	-	挂牌	其他承诺（避免关联交易）	其他（承诺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3月5日	-	挂牌	其他承诺（避免关联交易）	其他（承诺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	2022年3月5日	-	挂牌	资金占用	其他（占用、支	正在履行中

人或控股股东	月5日			承诺	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运营管理)	
董监高	2022年3月5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运营管理)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其他(保证)	217,000.00	0.07%	保函保证金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其他(保证)	10,030,000.00	3.35%	承兑保证金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3,534,305.76	1.18%	授信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5,804,508.99	1.94%	授信抵押担保
总计	-	-	19,585,814.75	6.5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期末受限资产 19,585,814.75 元，占总资产的 6.54%，其中：银行授信抵押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9,338,814.75 元，占总资产的 3.12%，用于公司直接融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银行承兑及保函保证金 10,247,000.00 元，占总资产的 3.42%，有利于盘活公司账面资金，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987,392	31.83%	0	19,987,392	31.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574,217	31.17%	0	19,574,217	31.17%
	董事、监事、高管	413,175	0.66%	0	413,175	0.6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812,608	68.17%	0	42,812,608	68.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673,083	55.21%	0	34,673,083	55.21%
	董事、监事、高管	1,239,525	1.97%	0	1,239,525	1.9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62,800,000	—	0	62,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北京润世投资有限公司	49,794,300	0	49,794,300	79.29%	31,333,333	18,460,967	0	0
2	南京元星辰企业管理	6,900,000	0	6,900,000	10.99%	6,900,000	0	0	0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3	盖 中 学	3,000,000	0	3,000,000	4.78%	2,250,000	750,000	0	0
4	王 天 鹏	1,652,700	0	1,652,700	2.63%	1,239,525	413,175	0	0
5	高 炳 刚	503,000	0	503,000	0.80%	377,250	125,750	0	0
6	刘 维 征	503,000	0	503,000	0.80%	377,250	125,750	0	0
7	孙 庆 华	447,000	0	447,000	0.71%	335,250	111,750	0	0
合 计		62,800,000	-	62,800,000	100.00%	42,812,608	19,987,392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盖中学、高炳刚、刘维征、孙庆华为公司一致行动人；盖中学为北京国润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并持有北京国润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34.00%的股份，同时盖中学担任南京元亨辰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天鹏持有北京国润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高炳刚持有北京国润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的股份；刘维征持有北京国润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9.45%的股份；孙庆华持有北京国润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7.50%的股份。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盖中学	董事长	男	1977 年 12 月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3,000,000	0	3,000,000	4.78%
高炳刚	董事、总经理	男	1978 年 8 月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503,000	0	503,000	0.80%
刘维征	董事	男	1979 年 12 月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503,000	0	503,000	0.80%
孙庆华	董事	男	1977 年 6 月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447,000	0	447,000	0.71%
赵福军	监事会主席	男	1982 年 11 月	2019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0	0	0	0.00%
王天鹏	监事	男	1988 年 9 月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1,652,700	0	1,652,700	2.63%
李国亮	监事	男	1978 年 9 月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0	0	0	0.00%
徐廷波	副总经理	男	1980 年 6 月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0	0	0	0.00%
李国宏	副总经理	男	1979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0	0	0	0.00%
孙金环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80 年 12 月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0	0	0	0.00%
孙金环	董事	女	1980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0	0	0	0.00%

					日				
王丹丹	监事	女	1995 年 5 月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盖中学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润世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董事高炳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润世达 20.00%的股份；董事刘维征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润世达 9.45%的股份；董事孙庆华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润世达 7.50%的股份；监事会主席赵福军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润世达 2.50%的股份；监事王天鹏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润世 1.00%的股份；副总经理徐廷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润世达 2.50%的股份；副总经理李国宏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润世达 2.50%的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金环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润世达 1.46%的股份；副总经理徐廷波与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金环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国亮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治理需要
王丹丹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李国亮，男，1978 年 9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 年 4 月-2011 年 5 月山东省博兴县兴博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员工；2011 年 6 月-2015 年 2 月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员工；2015 年 3 月-2022 年 6 月任公司生产中心生产部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中心总监；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销售人员	115	40	22	133
采购人员	12	0	2	10
技术人员	54	16	5	65
生产人员	219	40	25	234
行政人员	94	18	14	98
财务人员	11	0	2	9
员工总计	505	114	70	549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26,741,158.44	31,425,598.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2	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3	13,546,793.25	9,769,888.22
应收账款	注释 4	22,740,459.22	22,824,000.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 5	20,431,991.12	10,183,685.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6	1,366,478.32	715,573.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7	50,726,158.56	54,107,521.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注释 8	1,876,003.17	2,154,871.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9	2,279,402.20	2,275,840.37
流动资产合计		139,708,445.28	133,456,979.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10	88,861,560.22	90,749,838.80
在建工程	注释 11	19,673,640.57	12,183,538.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12	3,169,661.16	373,341.17
无形资产	注释 13	43,944,922.93	44,439,576.7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4	1,396,067.90	1,236,55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5	2,740,978.32	663,63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86,831.10	149,646,482.74
资产总计		299,495,276.38	283,103,462.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6	39,579,301.00	26,221,197.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17	11,650,000.00	28,230,116.88
应付账款	注释 18	23,748,716.83	19,800,354.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 19	34,298,494.14	28,932,48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0	9,690,952.00	13,587,148.43
应交税费	注释 21	1,795,012.43	1,867,326.97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2	9,382,012.35	9,194,752.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3	125,689.71	125,345.3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4	14,538,973.16	12,277,939.05
流动负债合计		144,809,151.62	140,236,660.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25	2,871,474.93	104,808.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67,051.00	2,997,22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4	25,874.47	21,478.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4,400.40	3,123,510.75
负债合计		150,673,552.02	143,360,171.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注释 26	62,800,000.00	6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7	11,258,567.26	11,258,567.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28	6,570,155.59	6,570,155.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9	68,193,001.51	59,082,12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821,724.36	139,710,845.34
少数股东权益			32,44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821,724.36	139,743,29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495,276.38	283,103,462.22

法定代表人：高炳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金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金环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21,874.80	28,579,38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46,793.25	9,769,888.22
应收账款		22,740,459.22	22,824,000.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348,991.12	10,182,185.10
其他应收款		4,483,468.70	899,696.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726,158.56	54,107,521.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876,003.17	2,154,871.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3,694.73	2,221,707.66
流动资产合计		139,967,444.55	130,739,258.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000,000.00	19,2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704,196.87	90,686,892.40
在建工程		11,932,388.47	11,388,488.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69,661.16	373,341.17
无形资产		25,607,575.43	25,915,747.7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328.60	636,95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1,675.09	518,42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052,825.62	148,779,856.22
资产总计		295,020,270.17	279,519,114.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79,301.00	26,221,197.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50,000.00	28,230,116.88
应付账款		22,342,859.47	19,515,394.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298,494.14	28,932,48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9,622,952.00	13,587,148.43
应交税费		1,567,202.22	1,548,085.37
其他应付款		9,331,412.35	9,194,152.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689.71	125,345.30
其他流动负债		14,538,973.16	12,277,939.05
流动负债合计		143,056,884.05	139,631,85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71,474.93	104,808.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74.47	21,478.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7,349.40	126,286.35
负债合计		145,954,233.45	139,758,145.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800,000.00	6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59,413.44	11,259,413.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70,155.59	6,570,155.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436,467.69	59,131,40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066,036.72	139,760,96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020,270.17	279,519,114.6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26,664,635.63	216,953,458.95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30	226,664,635.63	216,953,458.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2,073,031.40	213,245,388.63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30	190,246,771.83	183,629,541.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31	941,375.61	1,483,218.91
销售费用	注释 32	12,758,227.34	12,129,606.30
管理费用	注释 33	10,815,355.18	8,826,415.01
研发费用	注释 34	6,845,272.21	6,403,153.66
财务费用	注释 35	466,029.23	773,453.42
其中：利息费用		302,160.59	643,321.22
利息收入		-8,532.84	-13,261.04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6	5,491,329.69	3,395,547.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7	70,839.06	73,48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8	100,384.68	82,299.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9	-943,072.73	53,299.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0	62,517.05	-2,064.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73,601.98	7,310,634.3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41	179,328.78	86,991.66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2	27,204.69	35,677.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25,726.07	7,361,948.7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3	447,292.75	69,981.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8,433.32	7,291,967.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8,433.32	7,291,967.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8,433.32	7,291,967.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78,433.32	7,291,967.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78,433.32	7,291,967.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法定代表人：高炳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金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金环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226,664,635.63	216,953,458.95
减：营业成本		190,246,771.83	183,629,541.33

税金及附加		844,482.57	1,483,218.91
销售费用		12,758,227.34	12,114,606.30
管理费用		10,609,152.61	8,826,415.01
研发费用		6,845,272.21	6,403,153.66
财务费用		464,673.31	772,244.60
其中：利息费用		302,160.59	643,321.22
利息收入		-8,522.18	-13,261.04
加：其他收益		5,461,156.29	3,395,547.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839.06	73,48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888.40	82,299.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3,072.73	53,299.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17.05	-2,064.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49,383.83	7,326,843.20
加：营业外收入		179,328.78	86,991.55
减：营业外支出		27,204.69	35,677.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01,507.92	7,378,157.49
减：所得税费用		496,440.64	69,981.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5,067.28	7,308,175.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5,067.28	7,308,175.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05,067.28	7,308,175.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034,623.04	254,268,650.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8,966.28	3,368,82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4	12,704,246.92	9,560,03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457,836.24	267,197,51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453,940.52	164,928,566.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59,242.78	28,586,95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2,244.28	6,411,52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4	33,244,187.10	39,494,73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79,614.68	239,421,78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1,778.44	27,775,73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209.24	73,48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67,000.00	94,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39,009.24	94,373,982.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3,264.65	9,357,90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67,001.00	94,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80,265.65	103,657,90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256.41	-9,283,92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	4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0,000.00	4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31,094,085.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405.30	679,094.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1,405.30	31,773,18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8,594.70	8,726,81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4,440.15	27,218,62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25,598.59	3,018,46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41,158.44	30,237,096.39

法定代表人：高炳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金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金环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034,623.04	254,268,65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8,966.28	3,368,82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3,682.77	9,560,03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57,272.09	267,197,51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804,346.20	164,913,56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51,811.51	28,586,95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1,800.72	6,411,52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86,877.86	39,181,67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474,836.29	239,093,72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7,564.20	28,103,79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209.24	73,48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67,000.00	94,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39,009.24	94,373,982.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0,550.75	9,357,90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67,001.00	94,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57,551.75	103,657,90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8,542.51	-9,283,92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	4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0,000.00	4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31,094,085.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405.30	679,094.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1,405.30	31,773,18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8,594.70	8,726,81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7,512.01	27,546,68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79,386.81	3,001,59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21,874.80	30,548,285.7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在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2016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6004942599511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28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28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滨州高新区高七路 377 号，控股母公司为北京国润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其他制造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应用。

公司经营范围：净化产品、净化围护产品、净化过滤器、高效送风口、风淋室、传递窗、新型内饰材料和装备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安装；新型金属墙体和金属面材料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金属面夹芯板、冷弯型钢、预制压型金属钢板、各类钢构件、各类金属附件和配件、铝合金产品及各式门窗的开发、设计、测试生产、加工、安装、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

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十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附注三\十三、十五）、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二十一、二十五）、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三十三）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则计提。应描述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存货减值的估计。应描述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应描述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4）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应描述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6)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

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确认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根据业务性质，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坏账损失，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九）。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根据业务性质，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坏账损失，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

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

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

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

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
软件	2-10	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或受益年限
专利权	10	法律规定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

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

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

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按照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三十四）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

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

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七)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四）和（三十一）。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

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

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20%
艾克普（北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
山东鸿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3号《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小微企业执行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财税〔2023〕6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

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2023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艾克普（北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鸿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2024年1月4日山东省科技厅下发的《关于公布山东省202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取得GR20233700112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3条、《高新企业技术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报告期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文件规定“一、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本通知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公司生产的金属面绝热夹芯板属于《目录》中“（六）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取得滨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总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高国税税通〔2018〕24416号），文件认定本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免优惠，期限为2018年04月01日至2099年12月31日。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脱贫人口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本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4年6月30日，期初指2023年12月31日）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048.00	10,439.50
银行存款	16,466,110.44	31,415,159.05
其他货币资金	10,247,000.00	
合计	26,741,158.44	31,425,598.5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217,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30,000.00	
农民工保证金		
冻结银行存款		800,000.00
合计	10,247,000.00	800,000.00

注释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合计	1.00	

注释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542,171.45	8,528,288.22
商业承兑汇票	4,621.80	1,241,600.00
合计	13,546,793.25	9,769,888.22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546,936.19	100.00	142.94	0.22	13,546,793.25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3,542,171.45	99.96			13,542,171.45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764.74	0.04	142.94	3.00	4,621.80
合计	13,546,936.19	100.00	142.94	0.22	13,546,793.2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票据	9,808,288.22	100.00	38,400.00	0.39	9,769,888.22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 据组合	8,528,288.22	86.95			8,528,288.2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280,000.00	13.05	38,400.00	3.00	1,241,600.00
合计	9,808,288.22	100.00	38,400.00	0.39	9,769,888.22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4,764.74	142.94	3.00
合计	4,764.74	142.94	3.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8,400.00		38,257.06			142.9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8,400.00		38,257.06			142.94
合计	38,400.00		38,257.06			142.94

5.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80,168.92

合计		10,080,168.92
----	--	---------------

7.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154,233.23	20,926,395.26
1—2 年	398,656.23	1,578,027.83
2—3 年	1,115,077.97	1,381,465.65
小计	23,667,967.43	23,885,888.74
减：坏账准备	927,508.21	1,061,887.77
合计	22,740,459.22	22,824,000.9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67,967.43	100.00	927,508.21	3.92	22,740,459.22
其中：账龄组合	23,667,967.43	100.00	927,508.21	3.92	22,740,459.22
合计	23,667,967.43	100.00	927,508.21	3.92	22,740,459.2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85,888.74	100.00	1,061,887.77	4.45	22,824,000.97
其中：账龄组合	23,885,888.74	100.00	1,061,887.77	4.45	22,824,000.97
合计	23,885,888.74	100.00	1,061,887.77	4.45	22,824,000.97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154,233.23	664,627.00	3.00
1—2 年	398,656.23	39,865.62	10.00
2—3 年	1,115,077.97	223,015.59	20.00
合计	23,667,967.43	927,508.21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1,887.77		134,379.56			927,508.21
其中：账龄组合	1,061,887.77		134,379.56			927,508.21
合计	1,061,887.77		134,379.56			927,508.21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汇总金额为 9,179,440.0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38.7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75,383.20 元。

注释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431,991.12	100.00	14,528,519.57	100.00
合计	20,431,991.12	100.00	14,528,519.5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的汇总金额为 8,678,963.5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42.48%。

注释 6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02,967.19	599,883.98
1—2 年	113,700.00	148,317.35
2—3 年		
3—4 年		
4—5 年	1,000.00	1,000.00
小计	1,417,667.19	749,201.33
减：坏账准备	51,188.87	33,628.26
合计	1,366,478.32	715,573.0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776,364.33	383,046.40
代垫款项	294,792.85	256,844.97
备用金	346,510.01	108,517.78
其他		792.18
小计	1,417,667.19	749,201.33
减：坏账准备	51,188.87	33,628.26
合计	1,366,478.32	715,573.07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17,667.19	51,188.87	1,366,478.32	749,201.33	33,628.26	715,573.0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417,667.19	51,188.87	1,366,478.32	749,201.33	33,628.26	715,573.07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8.19	0.16	0.00	0.00	2,338.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5,329.00	99.84	51,188.87	3.62	1,364,140.13
其中：账龄组合	1,415,329.00	99.84	51,188.87	3.62	1,364,140.13
合计	1,417,667.19	100.00	51,188.87	3.62	1,366,478.3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9,201.33	100.00	33,628.26	4.49	715,573.07
其中：账龄组合	749,201.33	100.00	33,628.26	4.49	715,573.07
合计	749,201.33	100.00	33,628.26	4.49	715,573.07

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38.19	0.00	0.00
合计	2,338.19	0.00	0.00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00,629.00	39,018.87	3.00
1—2 年	113,700.00	11,370.00	10.00
4—5 年	1,000.00	800.00	80.00
合计	1,415,329.00	51,188.87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3,628.26			33,628.2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560.61			17,560.6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1,188.87			51,188.87

8.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杨蕊	备用金	230,000.00	1 年以内	16.23	6,900.00
吉林省纳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7.05	3,000.0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7.05	3,000.00
青岛立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7.05	3,000.00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5.65	2,400.00
合计		610,000.00		43.03	18,300.00

注释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216,985.71	2,573,606.08	40,643,379.63	42,861,213.14	1,615,912.80	41,245,300.34
在产品	1,927,260.76		1,927,260.76	1,380,733.69		1,380,733.69
库存商品	7,860,935.04	380,526.97	7,480,408.07	8,398,863.32	404,699.81	7,994,163.51
发出商品	142,656.68		142,656.68	1,560,250.20		1,560,250.20
委托加工物资	177,920.12		177,920.12	1,624,513.52		1,624,513.52
周转材料	354,533.30		354,533.30	302,560.61		302,560.61
在途物资						
合计	53,680,291.61	2,954,133.05	50,726,158.56	56,128,134.48	2,020,612.61	54,107,521.8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15,912.80	984,217.88			26,524.60		2,573,606.08
库存商品	404,699.81				24,172.84		380,526.97
合计	2,020,612.61	984,217.88			50,697.44		2,954,133.05

注释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281,832.94	405,829.77	1,876,003.17	2,601,846.21	446,974.92	2,154,871.29
合计	2,281,832.94	405,829.77	1,876,003.17	2,601,846.21	446,974.92	2,154,871.29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	446,974.92	13,591.95	54,737.10			405,829.77
合计	446,974.92	13,591.95	54,737.10			405,829.77

注释 9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开票增值税	1,723,694.73	2,118,841.26
增值税留抵扣额	555,707.47	54,132.71
预缴土地使用税		102,866.40
合计	2,279,402.20	2,275,840.37

注释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54,011,302.60	50,686,082.68	9,116,404.25	2,054,829.44	2,441,973.13	118,310,592.10

本期增加金额	108,402.71	2,631,361.80	79,646.02	115,008.43	80,932.21	3,015,351.17
购置		2,044,027.50	79,646.02	115,008.43	80,932.21	2,319,614.16
在建工程转入	108,402.71	587,334.30				695,737.01
本期减少金额		29,697.71	239,439.65	9,556.48	12,006.57	290,700.41
处置或报废		29,697.71	239,439.65	9,556.48	12,006.57	290,700.41
期末余额	54,119,705.31	53,287,746.77	8,956,610.62	2,160,281.39	2,510,898.77	121,035,242.86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6,927,740.92	16,040,050.71	2,272,845.53	1,376,038.00	944,078.14	27,560,753.30
本期增加金额	1,261,989.07	2,311,632.51	882,271.20	187,108.43	232,061.71	4,875,062.92
本期计提	1,261,989.07	2,311,632.51	882,271.20	187,108.43	232,061.71	4,875,062.92
本期减少金额		21,224.44	227,467.67	8,009.81	5,431.66	262,133.58
处置或报废		21,224.44	227,467.67	8,009.81	5,431.66	262,133.58
期末余额	8,189,729.99	18,330,458.78	2,927,649.06	1,555,136.62	1,170,708.19	32,173,682.64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5,929,975.32	34,957,287.99	6,028,961.56	605,144.77	1,340,190.58	88,861,560.22
期初账面价值	47,083,561.68	34,646,031.97	6,843,558.72	678,791.44	1,497,894.99	90,749,838.80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G 车间	717,244.81		717,244.81	43,452.83		43,452.83
创研中心	11,110,036.69		11,110,036.69	11,108,720.71		11,108,720.71
散卷区立体仓储				198,204.46		198,204.46
洗车房				38,110.44		38,110.44
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	7,741,252.10		7,741,252.10	795,050.43		795,050.43
自制码垛机	105,106.97		105,106.97			
合计	19,673,640.57		19,673,640.57	12,183,538.87		12,183,538.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创研中心	11,108,720.71	1,080,997.24	1,079,681.26		11,110,036.69
G 车间	43,452.83	673,791.98			717,244.81
散卷区立体仓储	198,204.46	389,129.84	587,334.30		
洗车房	38,110.44	70,292.27	108,402.71		
鸿星（宣城）综合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795,050.43	6,946,201.67			7,741,252.10
合计	14,610,894.12	13,825,926.28	15,146,413.82		13,290,406.58

注释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299,476.10	1,299,476.10
本期增加金额	3,003,202.80	3,003,202.80
租赁	3,003,202.80	3,003,202.80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期末余额	4,302,678.90	4,302,678.90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926,134.93	926,134.93
本期增加金额	206,882.81	206,882.81
本期计提	206,882.81	206,882.81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期末余额	1,133,017.74	1,133,017.74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169,661.16	3,169,661.16
期初账面价值	373,341.17	373,341.17

注释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46,639,533.50	84,000.00	516,568.12	47,240,101.6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余额	46,639,533.50	84,000.00	516,568.12	47,240,101.62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2,594,999.71	7,199.96	198,325.22	2,800,524.89
本期增加金额	466,395.30	4,200.00	24,058.50	306,588.95
本期计提	466,395.30	4,200.00	24,058.50	306,588.95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余额	3,061,395.01	11,399.96	222,383.72	2,368,031.59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3,578,138.49	72,600.04	294,184.40	43,944,922.93
期初账面价值	44,044,533.79	76,800.04	318,242.90	44,439,576.73

注释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978,840.02	146,937.83	1,133,916.02	170,124.04
资产减值准备	3,359,962.82	503,994.42	2,467,587.53	370,138.13
可抵扣亏损	274,409.13	54,881.83		
固定资产折旧	645,624.13	96,843.62	645,624.13	96,843.62
递延收益	2,967,051.00	593,410.20	2,997,224.40	599,444.88
租赁负债	2,997,164.64	449,574.70	230,153.49	34,523.02
合计	11,223,051.74	1,845,642.60	7,362,978.68	1,271,073.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169,661.16	475,449.17	373,341.17	56,001.18
合计	3,169,661.16	475,449.17	373,341.17	56,001.18

3.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574.70	1,396,067.90	34,523.02	1,236,55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9,574.70	25,874.47	34,523.02	21,478.16

注释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740,978.32		2,740,978.32	663,636.50		663,636.50
合计	2,740,978.32		2,740,978.32	663,636.50		663,636.50

注释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质押+保证借款	9,579,301.00	1,079,301.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4,122,651.57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244.71
合计	39,579,301.00	26,221,197.2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2024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北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4 年滨北海银企字 102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盖中学、路红霞、高炳刚、魏冬梅、孙庆华、李香、刘维征、王金华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北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2024 年滨北海银企字 2023-1 号/2024 年滨北海银企字 2023-2 号/2024 年滨北海银企字 2023-3 号/2024 年滨北海银企字 2023-4 号的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银【普惠】字/第【202400050188】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保证人盖中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2023) 信普惠银最 保字第 00001735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银【普惠】字/第【202400058141】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保证人盖中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2023) 信普惠银最 保字第 00001735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4) 信银普惠字第 00103786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保证人盖中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2024) 信普惠银最 保字第 0000015225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4) 信银普惠字第 00106667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保证人盖中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2024) 信普惠银最 保字第 0000015236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4) 信银普惠

字第 00109060 号】 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保证人盖中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2024) 信普惠银最 保字第 0000015236 号】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2023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Z370838600LDZJ2023N007 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借款金额为 1,079,301.00 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4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Z370838600LDZJ2024N002 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借款金额为 8,5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保证人盖中学、路红霞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HTC370838600ZGDB2023N003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外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311130001 的质押合同，以专利权质押登记号为 Y2023980067613 的一种复合板材加工用于整度检测装置以及一种板材加工用的调试切割设备的两项专利权作为质押物。

注 4：202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专精特新企业贷 22472404000162 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专精特新企业贷 22472404000302 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2024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专精特新企业贷 22472404000322 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2024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专精特新企业贷 22472404000343 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以上借款合同分别由路红霞、盖中学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 405555-专精特新企业贷（济南）-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2403111424280042-1、405555-专精特新企业贷（济南）-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2403111424280042-0 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释 17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50,000.00	28,230,116.8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650,000.00	28,230,116.88

注释 18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8,873,145.00	16,295,180.12
应付设备工程款	1,584,182.82	1,664,772.94

应付费用	3,291,389.01	1,840,400.98
合计	23,748,716.83	19,800,354.04

注释 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	34,298,494.14	28,932,480.32
合计	34,298,494.14	28,932,480.32

注释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587,148.43	27,417,960.88	31,314,157.31	9,690,95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6,610.95	2,096,610.95	
合计	13,587,148.43	29,514,571.83	33,410,768.26	9,690,952.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75,129.33	24,933,040.12	28,213,169.45	9,595,000.00
职工福利费	712,019.10	814,902.52	1,430,969.62	95,952.00
社会保险费		1,106,718.47	1,106,718.4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006,840.57	1,006,840.57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82,628.21	82,628.21	
生育保险费		17,249.69	17,249.69	
住房公积金		380,471.00	380,47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825.49	177,825.4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003.28	5,003.28	
合计	13,587,148.43	27,417,960.88	31,314,157.31	9,690,952.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09,885.50	2,009,885.50	

失业保险费		86,725.45	86,725.45	
合计		2,096,610.95	2,096,610.95	

注释 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65,443.27	13,82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384.21	19,649.3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0,274.43	14,035.25
个人所得税		5,445.00
房产税	150,809.22	144,715.81
土地使用税	195,062.90	184,392.99
印花税	83,987.27	99,819.06
企业所得税	203,051.13	1,385,447.56
合计	1,795,012.43	1,867,326.97

注释 2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往来	297,855.15	197,889.62
押金及保证金	2,298,090.37	2,043,572.30
单位往来	6,786,066.83	6,953,290.24
合计	9,382,012.35	9,194,752.1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秋林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到还款期
山东祥泽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到还款期
滨州市乾盛物流有限公司	199,550.00	未到还款期
合计	399,550.00	

注释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5,689.71	125,345.30
合计	125,689.71	125,345.30

注释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0,080,168.92	8,528,288.22
待转销项税额	4,458,804.24	3,749,650.83
合计	14,538,973.16	12,277,939.05

注释 25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2,997,164.64	230,153.4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5,689.71	125,345.30
合计	2,871,474.93	104,808.19

注释 26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800,000.00						62,800,000.00

注释 2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58,567.26			11,258,567.26
合计	11,258,567.26			11,258,567.26

注释 2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70,155.59			6,570,155.59
合计	6,570,155.59			6,570,155.59

注释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9,082,122.49	34,348,803.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2,445.7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114,568.19	34,348,803.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8,433.32	27,473,365.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40,045.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193,001.51	59,082,122.49

注释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838,031.45	187,546,039.43	215,096,318.06	182,037,119.55
其他业务	2,826,604.18	2,700,732.40	1,857,140.89	1,592,421.78
合计	226,664,635.63	190,246,771.83	216,953,458.95	183,629,541.33

注释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78,879.54	337,247.8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771.10	240,891.31
房产税	301,618.44	249,672.96
土地使用税	195,062.91	411,465.60
车船使用税	3,970.00	3,300.00
印花税	134,073.62	240,641.20
合计	941,375.61	1,483,218.91

注释 3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24,280.68	7,547,483.21
差旅费	2,457,140.49	2,422,775.95
业务招待费	772,829.84	784,238.20
广告费	153,103.86	510,505.31
办公费	235,070.14	115,368.55
折旧与摊销	235,480.71	414,555.35
质量异议	0	43,654.99
中介代理费	29,504.95	36,818.95
其他	550,816.67	254,205.79
合计	12,758,227.34	12,129,606.30

注释 3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85,963.71	5,043,312.20
中介机构费用	298,270.03	155,860.09

固定资产折旧	1,584,360.19	878,762.67
办公费	548,906.59	330,870.07
修理费	225,989.25	922,267.54
业务招待费	319,624.20	240,148.62
无形资产摊销	303,972.30	303,972.30
水电费	141,024.28	103,608.75
咨询顾问费	317,832.45	267,888.61
差旅费	130,781.80	112,454.35
租赁费	33,270.36	16,651.92
其他	425,360.02	450,617.89
合计	10,815,355.18	8,826,415.01

注释 3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3,534,827.90	3,005,593.99
直接投入	2,673,949.12	2,682,198.02
折旧与摊销	179,725.31	147,583.56
其他费用	456,769.88	567,778.09
合计	6,845,272.21	6,403,153.66

注释 3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2,160.59	643,321.22
减：利息收入	8,532.84	13,261.0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72,401.48	143,393.24
合计	466,029.23	773,453.42

注释 36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476,476.87	3,383,429.6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852.82	12,117.94
合计	5,491,329.69	3,395,547.59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	-------	-------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718,966.28	3,368,829.65	与收益相关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	3,788,910.9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4,727.23		与收益相关
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606,699.8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	76,999.23		与收益相关
专项导航项目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投资奖励	30,173.4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奖补		14,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76,476.87	3,383,429.65	

注释 37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839.06	73,482.57
合计	70,839.06	73,482.57

注释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0,384.68	82,299.55
合计	100,384.68	82,299.55

注释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984,217.88	0.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145.15	53,299.03
合计	-943,072.73	53,299.03

注释 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2,517.05	-2,064.68
合计	62,517.05	-2,064.68

注释 4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130,364.97		130,364.97
无需支付的款项	48,961.81	86,988.82	48,961.81
其他	2.00	2.84	2.00
合计	179,328.78	86,991.66	179,328.78

注释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3,000.00	10,803.93	13,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774.90	11,954.55	10,774.90
滞纳金	2,098.80	12,895.56	2,098.80
其他	1,330.99	23.22	1,330.99
合计	27,204.69	35,677.26	27,204.69

注释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2,413.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5,120.92	69,981.66
合计	447,292.75	69,981.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525,726.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8,858.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789.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研发费用)	-967,777.07
所得税费用	447,292.75

注释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72,243.36	26,717.94
利息收入	10,090.74	13,261.04
收到保证金	441,000.00	200,000.00
收到单位往来	10,407,736.60	9,320,255.72
赔偿款、罚款收入	173,176.22	
合计	12,704,246.92	9,560,034.7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0,056,943.42	27,707,843.0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74,243.68	142,184.42
对外捐赠	13,000.00	
往来款	3,000,000.00	11,644,709.86
合计	33,244,187.10	39,494,737.31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借款		
票据保证金		
合计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的往来借款		
保证金		
支付使用权资产款项		
合计		

注释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78,433.32	7,291,967.1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0,384.68	82,299.55

资产减值准备	943,072.73	53,299.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44,866.75	3,303,516.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8,019.56	441,866.26
无形资产摊销	490,453.80	306,588.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2517.05	2064.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2,160.59	643,321.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839.06	-73,48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517.23	20,33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96.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1,363.31	-2,888,532.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4,268.53	4,809,94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34,291.64	13,782,541.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1,778.44	27,775,731.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94,158.44	30,237,096.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625,598.59	3,018,469.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31,440.15	27,218,627.3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494,158.44	30,625,598.59
其中：库存现金	28,048.00	10,439.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66,110.44	30,615,159.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94,158.44	30,625,598.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247,000.00	详见附注五、注释 1
固定资产	3,534,305.76	授信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5,804,508.99	授信抵押担保
合计	19,585,814.75	

注释 4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491,329.69	5,491,329.69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36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合计	5,491,329.69	5,491,329.69	

六、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一）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艾克普（北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大兴区 乐园路 4 号院 3 号楼 15 层 1810	技术服务及 金属制品销 售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鸿星净化科技有限 公司	滨州市	山东滨州高新 区高七路 377 号	净化板及夹 芯板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 城）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宣城经 济技术开发区 宝城路 299 号	轻质建筑材 料制造、销 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

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9,808,288.22	38,400.00
应收账款	23,885,888.74	1,061,887.77
其他应收款	769,201.33	33,628.26
合计	34,443,378.29	1,133,916.03

由于本公司的客户相对分散，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全部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多样化融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八、公允价值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盖中学、高炳刚、刘维征、孙庆华	共同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润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郭维杰	参股股东
王国增	参股股东
赵福军	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天鹏	公司股东，监事
王丹丹	公司原监事
李国亮	公司监事
徐廷波	公司副总经理
李国宏	公司副总经理
孙金环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路红霞	董事长盖中学之妻
魏冬梅	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炳刚之妻
王金华	董事刘维征之妻
李香	董事孙庆华之妻
马静	监事赵福军之妻
南京元亨辰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山东国润世达建筑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润世达全资子公司
山东科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中胜（海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投资的公司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盖中学、路红霞	10,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维征、王金华				
孙庆华、李香				
高炳刚、魏冬梅				
盖中学、路红霞	2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盖中学、路红霞	1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盖中学	10,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盖中学、路红霞	10,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盖中学、路红霞	2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高炳刚、魏冬梅				
合计	80,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盖中学、路红霞；刘维征、王金华；孙庆华、李香；高炳刚、魏冬梅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北海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是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2）盖中学、路红霞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是 2,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957.93 万元。

（3）盖中学、路红霞为本公司向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借款和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是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保函余额为 132.89 万元。

（4）盖中学为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5）盖中学、路红霞为本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是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保函余额为 1,000.00 万元。

（6）盖中学、路红霞；高炳刚、魏冬梅为本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借款、银承和包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是 2,00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银承和保函余额为 357.3 万元。

注：第三节重大事件、二-（二）提供担保审议金额为 89,500,000.00 元，由于农业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授信 9,500,000.00 元，6 月份审议通过，8 月份签订担保协议。

3. 关联投资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产业布局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提升公司发展速度，增强公司在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从北京国润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润”）处受让其持有的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公司”）的 20%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宣城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4.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交易金额	上期交易金额
山东科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9,400.29	
合计		99,400.29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山东科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2,338.19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二)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154,233.23	20,926,395.26
1—2 年	398,656.23	1,578,027.83
2-3 年	1,115,077.97	1,381,465.56
小计	23,667,967.43	23,885,888.74

减：坏账准备	927,508.21	1,061,887.77
合计	22,740,459.22	22,824,000.9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67,967.43	100.00	927,508.21	3.92	22,740,459.22
其中：账龄组合	23,667,967.43	100.00	927,508.21	3.92	22,740,459.22
合计	23,667,967.43	100.00	927,508.21	3.92	22,740,459.2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85,888.74	100.00	1,061,887.77	4.45	22,824,000.97
其中：账龄组合	23,885,888.74	100.00	1,061,887.77	4.45	22,824,000.97
合计	23,885,888.74	100.00	1,061,887.77	4.45	22,824,000.97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154,233.23	664,627.00	3.00
1—2 年	398,656.23	39,865.62	10.00
2—3 年	1,115,077.97	223,015.59	20.00
合计	23,667,967.43	927,508.21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1,887.77		134,379.56			927,508.21
其中：账龄组合	1,061,887.77		134,379.56			927,508.21
合计	1,061,887.77		134,379.56			927,508.21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天津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44,006.20	11.17	79,320.19
上海博驰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374,184.71	10.03	71,225.5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877,950.21	7.93	56,338.51
山东中大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160,579.47	4.90	34,817.38
南方雄狮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2,719.48	4.75	33,681.58
合计	9,179,440.07	38.78	275,383.20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18,421.19	643,974.73
1—2 年	153,700.00	188,317.35
2—3 年	50,000.00	40,000.00
3—4 年	9,300.00	50,000.00
4—5 年	1,000.00	10,300.00
小计	4,532,421.19	932,492.08
减：坏账准备	48,952.49	32,895.60
合计	4,483,468.70	899,696.4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735,364.33	383,046.40
代垫款项	288,908.66	256,844.97
备用金	316,510.01	84,517.78
其他		370.18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	2,338.1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	3,189,300.00	207,812.75
小计	4,532,421.19	932,592.08
减：坏账准备	48,952.49	32,895.60
合计	4,483,468.70	899,696.48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532,421.19	48,952.49	4,483,468.70	932,592.08	32,895.60	899,696.4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532,421.19	48,952.49	4,483,468.70	932,592.08	32,895.60	899,696.48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8.19	0.05			2,338.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0,083.00	99.95	48,952.49	1.08	4,481,130.51
其中：账龄组合	1,340,783.00	29.58	48,952.49	3.65	1,291,830.5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189,300.00	70.37			3,189,300.00
合计	4,532,421.19	100.00	48,952.49	1.08	4,483,468.7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2,592.08	100.00	32,895.60	3.53	899,696.48
其中：账龄组合	724,779.33	77.72	32,895.60	4.54	691,883.7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07,812.75	22.28			207,812.75
合计	932,592.08	100.00	32,895.60	3.53	899,696.48

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38.19	0.00	0.00
合计	2,338.19	0.00	0.00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26,083.00	36,782.49	3.00
1—2 年	113,700.00	11,370.00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1,000.00	800.00	80.00
合计	1,340,783.00	48,952.49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艾克普(北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89,300.00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计	3,189,300.00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2,895.60			32,895.6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056.89			16,056.8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8,952.49			48,952.49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66.91	
杨蕊	备用金	230,000.00	1年以内	5.13	23,000.00
艾克普(北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139,300.00	1年以内	4.22	
		40,000.00	1-2年		
		10,000.00	2-3年		
吉林省纳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23	10,000.0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23	10,000.00
合计		3,619,300.00		80.72	43,000.00

注释 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838,031.45	187,546,039.43	215,096,318.06	182,037,119.55
其他业务	2,826,604.18	2,700,732.40	1,857,140.89	1,592,421.78
合计	226,664,635.63	190,246,771.83	216,953,458.95	183,629,541.33

注释 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839.06	73,482.57
合计	70,839.06	73,482.57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517.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8,59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839.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12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620.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64,459.21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9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6	0.13	0.13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517.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8,599.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12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839.0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54,079.8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9,620.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4,459.2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